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1996—2000 年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 川府发〔1997〕25 号

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川府发〔1996〕86 号)中“建立并完善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列入市、县政府任期目标”的精神,决定对城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的目的

实施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是通过考核评比的办法,明确城市人民政府“九五”期内城市工作目标,落实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定的全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目标,加快我省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完善城市总体功能,健全城市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人口、社会、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二、实施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范围

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范围是设市城市和县城。其中,副省级和地级市城市工作目标,由省政府依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制订,由市长向省长签订目标责任书。县级市、县城的城市工作目标由各市、州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参照省政府下达给地级市政府的目标和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确定并组织考核评比。

三、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时间

省政府责成省政府目标办、省建委分别于 1998 年和 2001 年上半年对副省级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城市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统计考核的指标由各市人民政府于考核年的 3 月 30 日前报省人民政府。县级市和县城的考核情况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于 1998 年、2001 年的下半年报省人民政府。

四、城市工作目标的考核内容

省政府考核各市政府城市工作目标的内容

见附表。考核目标有:城建部门城市建设维护税使用率;城建部门公用事业附加使用率;土地有偿使用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率;城市水资源费使用率;及时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情况;“一书两证”统一审查发放率;详细规划覆盖率;适时制订专业规划;城市防洪设防标准;人均拥有道路面积;城市污水处理率;排水管道密度;人均生活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节水量;城市燃气气化率;万人拥有公共汽电车数量;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规划、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章行为查处率;人均住宅使用面积;住宅成套率;新建小区建设达到试点水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率;住宅工程一次性合格率;市、地、州政府(行政公署)对县级市和县城的考核指标自行确定。

五、城市工作目标考核的结果

各市的考核结果由省政府按计分高低排出名次,并通过新闻媒介对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评比情况进行公布,对省政府下达的城市工作目标完成好的政府领导人,由省政府颁发证书,给予奖励,并将其政绩记入档案。未完成目标的城市不得授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或“园林城市”等称号。

六、城市工作目标考核的指标要求

考核的统计指标按建设部、国家统计局和省有关城市建设统计的规定确认,需要进行检查认定的指标,由省建委会同省有关部门通过实地检查后认定。

考核的具体工作安排和实施办法由省政府目标办和省建委另行通知。

附:四川省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制 1996—2000 年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目标(略)